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陳厚志

代 理 人 王漢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林余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代 理 人 吳昌遠

09 ○ ○ ○ ○○○○○○○○○○○○○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7 (依本院執行命令所載債權人新增)

18 債 權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崇權

21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 ○ ○ ○○○○○○○○○○○○○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28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4月2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4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07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08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9 務總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10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聲
11 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請求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2 之陳報狀、聲請人及配偶與受扶養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
1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4 戶籍謄本、聲請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支
15 領單、郵局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6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執行命
17 令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號
18 卷核閱屬實，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
19 此外，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20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21 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7 書 記 官 陳雪鈴

28 附表：

29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	2,002,670元	

	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173,299元、台新1,318,316元、中小企銀246,915元、國泰世華70,531元、永豐558,756元、元大國際資產1,297,546元、中正資產654,764元，金額合計為4,320,127元</p> <p>②未陳報之債權人：(依聲請人債權人清冊及所附本院執行命令所載數額)玉山39,000元、萬榮行銷331,000元、良京實業20,821元、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或匯誠第一資產)20,821元、華南產物保險258,108元，合計669,750元</p>	<p>總金額合計：4,989,877元</p> <p>一、富全資產：以180,000元分72期、月付2,500元。(本院卷第59頁)</p>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28,590元： 聲請人均以最低工資投保，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28,590元。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最低生活支出18,618元。</p> <p>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長女9,309元： 長女為99年出生，為現年15歲之未成年人，無所得、財產、未領任何補助或津貼，聲請人主張之扶養數額未逾越最低生活費與配偶分擔標準。</p>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p>22元</p> <p>存款：22元</p> <p>保單價值準備金：無。</p> <p>房地現值：無。</p> <p>汽、機車：無。</p>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聲請人月收入28,590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7,927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663元，已不足以負擔富全資產提出以債權180,000元分72期、月付2,500元之分期還款數額，遑論負擔其他債務之清償。</p> <p>否<input type="checkbox"/></p>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